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79,114.5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0,979,114.51 份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11,887.10	-
2.本期利润	995,154.08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9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103,373.09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3%	1.10%	0.03%	-0.51%	0.00%
过去六个月	1.37%	0.03%	2.43%	0.04%	-1.06%	-0.01%
过去一年	2.74%	0.03%	3.92%	0.05%	-1.18%	-0.02%
过去三年	9.48%	0.06%	14.73%	0.09%	-5.25%	-0.03%
过去五年	16.93%	0.05%	24.84%	0.08%	-7.91%	-0.03%
过去七年	23.26%	0.07%	35.83%	0.08%	-12.5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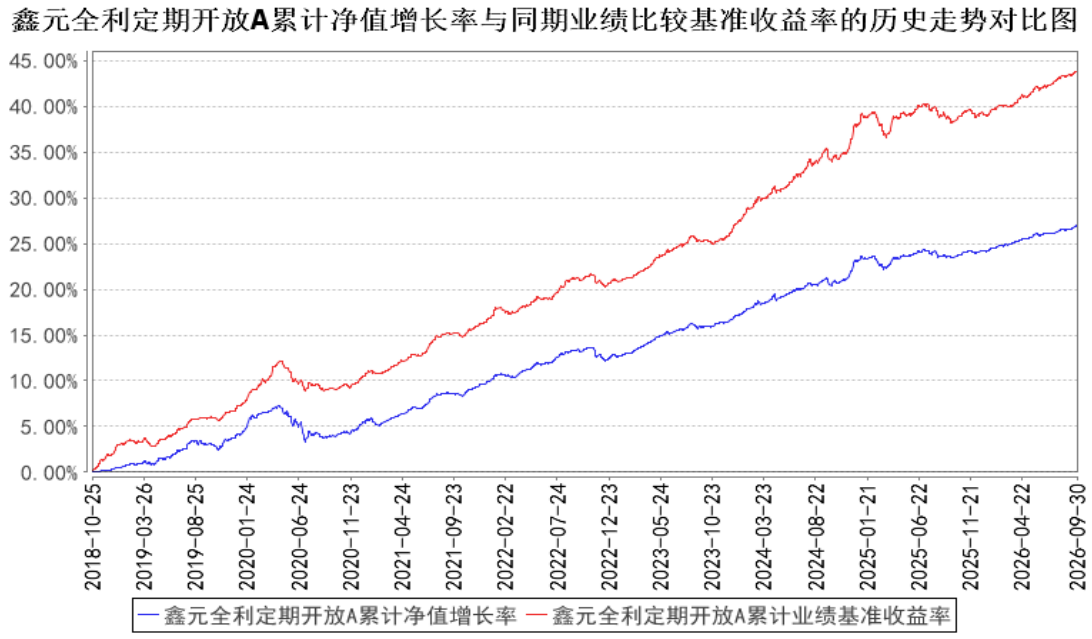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0%	0.07%	43.82%	0.08%	-16.9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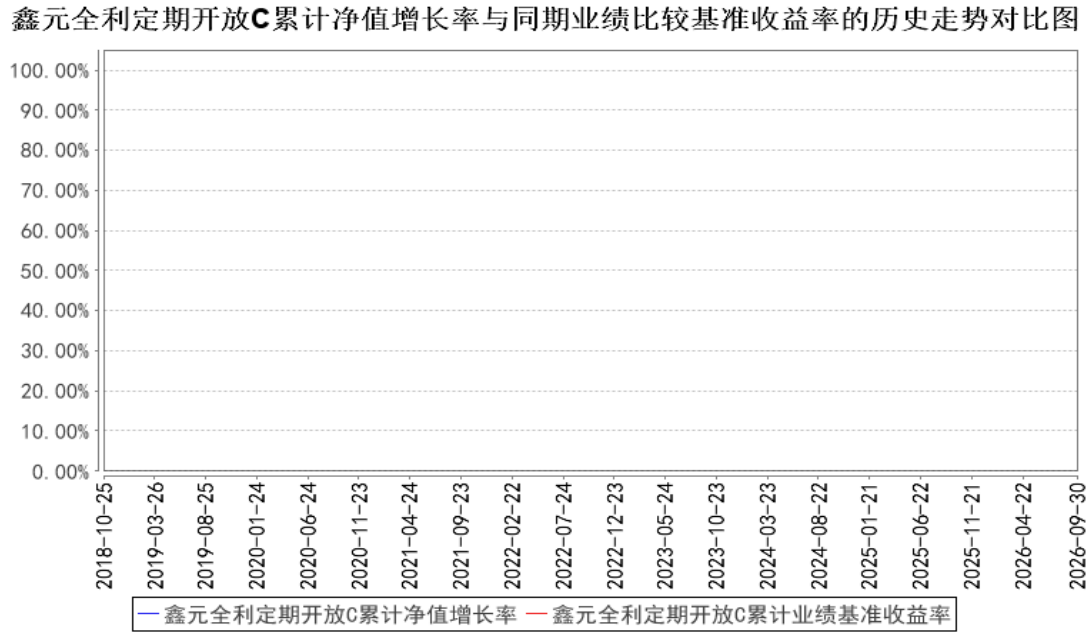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	10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海证券深圳总部管理培训生、东海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研究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经理。2019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

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整体延续“生产与外需偏强、投资与消费偏弱”的分化格局，7 月份政治局会议政策基调突出及时谋划增量政策，逆周期调节信号增强，9 月随着政策性金融工具全面投放、央行落地一揽子结构性货币政策，财政对商业住房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地，最新公布的 9 月份制造业 PMI 回到荣枯线以上，但结构上仍然呈现供强需弱的格局，扩张基础仍不稳固，经济内生的修复动能依然偏弱。

三季度债券市场在基本面弱现实和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的共同驱动下延续上涨走势，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曲线呈现牛平走势。10 年国债收益率较上半年末下行 5BP 左右，30 年国债收益率较上半年末下行 14BP 左右，30-10 的期限利差明显收窄。具体来看，7 月中上旬资金面阶段性收敛，叠加权益深度调整引发固收+赎回担忧，长端收益率维持区间震荡博弈，7 月下旬“存款降息”预期发酵，月末政治局会议宽松信号推动收益率突破向下；8 月中上旬，央行“保持流动性充裕”基调叠加偏弱的基本面数据，长端债券进一步走强，下半月止盈情绪升温导致市场小幅调整；9 月中上旬，长端利率窄幅震荡，中下旬在央行呵护跨季流动性的推动下，超长债收益率继

续向下突破，月末财政贴息房贷、央行定向降息等政策组合拳落地，叠加 PMI 重回扩张区间与节前止盈，债市又高位小幅回调。信用债方面，受资金面维持平稳宽松以及理财、基金等非银机构配置需求持续旺盛的推动下，信用债收益率整体延续下行趋势，且长久期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更为显著，收益率曲线也有所走平。各等级信用债品种信用利差也呈现收窄态势，中低等级品种信用利差收窄幅度整体高于高等级品种。

报告期内，产品以配置利率债和商业银行债为主，适度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获得了较好的净值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 C 类基金份额。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4,040,402.34	89.56
	其中：债券	174,040,402.34	89.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826.42	9.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6,607.42	0.66
8	其他资产	3,789.90	0.00
9	合计	194,331,626.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479,147.54	10.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561,254.80	79.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351,024.67	37.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4,040,402.34	89.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05	25 农发 05	300,000	30,244,232.88	15.58
2	2600002	26 超长特别国债 02	200,000	20,479,147.54	10.55
3	230310	23 进出 10	100,000	11,093,342.47	5.72
4	220205	22 国开 05	100,000	10,953,232.88	5.64
5	190215	19 国开 15	100,000	10,595,397.26	5.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89.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789.9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3,486,874.8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975,412.67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3,483,172.9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79,114.51	-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注：申购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因份额拆分而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转换出份额、因份额合并而减少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现金分红	2026-09-24	-	-0.37	-
合计			-	-0.37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	0.0000	10.00	0.000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	0.0000	10.00	0.0000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27-20260930	-	38,197,097.02	-	38,197,097.02	20.0007
	2	20260724-20260930	-	57,295,645.53	-	57,295,645.53	30.0010
	3	20260701-20260726	953,483,115.69	-	953,483,115.69	-	-
	4	20260727-20260930	-	95,482,669.72	-	95,482,669.72	49.996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注：申购和赎回包含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